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93.03.24 本院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3.04.02 簽奉校長核定
94.11.08 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11.20 簽奉校長核定
99.03.10 本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22 簽奉校長核定
102.11.21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1.28 簽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以促進本院教學研究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系（所、學程）主管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系所各推派教師代表二人組成，並由院長為主席。本會議得由各系所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。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左：
一、 有關本院發展之規劃。
二、 本院各系所之提案。
三、 全院性之規章、辦法。
四、 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視必要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設與院務運作有關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；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設置辦法另定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及院屬各級會議之當然出席代表，依其會議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表出席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